

# 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執行國科會 獎勵大專院校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推薦要點

104年5月1日104學年度第10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5月15日107學年度第13次系務暨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114年6月18日114學年度第20次系務暨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 一、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執行國科會獎勵大專院校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特訂定本要點。
- 二、推薦名額：每年度依理工學院核算給本系名額為推薦名額。
- 三、資料基準：為每年度依申請前以本校為執行單位之個人國科會計畫為計算依據，以研究發展處之資料為基準。
- 四、計算方法：依當年度理工學院計算方式。
- 五、推薦標準：依獲核配之推薦名額以積分高低依序推薦同額人選。
- 六、績效消去：當年度獲本系及理工學院推薦後，不論已通過或未通過國科會核定為獎勵大專院校特殊優秀人才措施之教師，次年度起國科會績效應歸零重新累計。
- 七、績效保留：當年度已通過本系推薦，但於理工學院評審未獲通過者，次年度起仍可依本要點第三條及第六條規定，繼續累計國科會績效。
- 八、本要點經本系系務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